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ZHANG XIAOMIN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必要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均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李昇先生（「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簡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簡女士同時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初步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簡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簡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先生將與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於整個豁免期李先生必須獲得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受惠於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潛在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